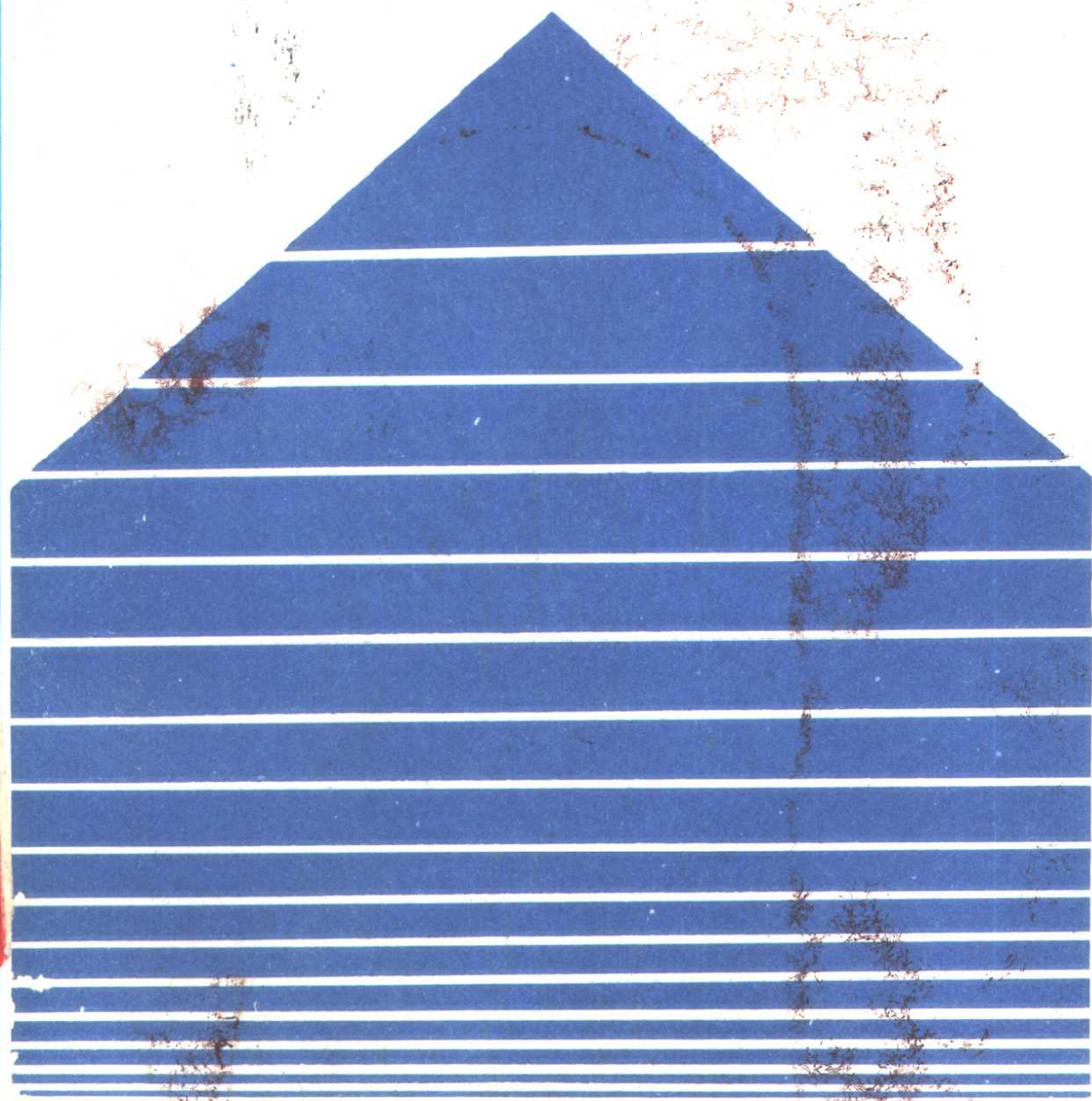


● 胡金山 刘楚汉 主编

增值税管征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增值税管征查

主 编 胡金山 刘楚汉

副主编 覃先文 任传富

王季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1

增 值 税 管 征 查

胡金山 刘楚汉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门头沟胶印厂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10.5印张 222千字

1991年1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7 000

ISBN7—80050—200—7/F·21 定价: 3.50元

撰稿人 盛少华 严守国 黄东升
 宋耀萱 邓锡鹄 王季华*
 姜 锋* 高贵成 李晶文
 李 勇 夏名富* 肖国强
 胡丽华

注 有“*”号者为总纂人员

序

我国增值税从试点到现在，时间已经不短了。由于广大税务干部的不断研究、探索，增值税的试行范围不断扩大，办法也日趋完善。实践的结果表明，增值税确实是一个科学的、合理的税种。它在促进经济发展、积累财政资金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也毋庸讳言，增值税毕竟是一个年轻的税种，无论在政策上，还是在征收方法上都还要深入进行研究，使它得到不断完善。特别是增值税的计算方法，还有待在实践中不断改进。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更好地发挥增值税服务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集聚财力的作用，国家税务局确定在部分行业进行增值税“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的试点。这一办法的推行，对改进增值税的计税方法，使增值税稳固发展具有一定的作用。

尽管这样，增值税在一部分税务干部中仍然存在难以正确贯彻执行的问题。湖北省税务局胡金山、刘楚汉同志主编的《增值税管征查》一书，是在实践中总结了增值税的情况和问题后撰写出来的，凝聚了集体的智慧和结晶。该书的特点：立意新颖、改革意识浓厚、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

我认为这本书很好，特向广大税务干部推荐它。是为序。

杨崇玉

1990年11月

前 言

《增值税管征查》一书，旨在适应增值税征收领域逐步扩展、延伸的发展趋势，满足广大税务同仁尤其是战斗在一线的稽征人员操作之急需；同时，亦为企业财务人员和财税理论工作者提供参阅，并期盼由此能产生新的共识与合作。

《增值税管征查》一书，本着实用的原则，突破以往偏重释述政策规定的局限，将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结合起来，融原理、内容、方法和实例为一体，着重介绍在实际工作中增值税的计算、征收、核算和检查方法的运用，以及增值税的违章处理办法等。本书按征收管理中的管、征、查三个环节分别进行阐述，力求突出重点、通俗易懂、便于操作。

《增值税管征查》一书，承蒙国家税务局杨崇春副局长欣然作序，给予我们极大的鼓舞。本书得到了黄冈、孝感、荆州、襄樊、沙市、随州、武穴、京山、大悟、蕲春等地、市、县税务局和湖北省科委计划处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杨振模、范颂霞、李锋、吴润钿、黎心鉴、范永甫、黄明志、杨道金、王德超、周作灿、童小平、郑作迪、罗有池、魏汉民、李传先、陈滨等同志，对本书的内容及编写方法诸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编撰经验，加之时间仓促，在书的内容和阐述方面，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恳望读者斧正。

编 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增值税管征查概述	(1)
第一节 增值税管征查原理.....	(1)
一、增值税的概念.....	(1)
二、我国增值税目前的现状.....	(3)
三、增值税管征查的概念.....	(4)
四、增值税管征查的特点.....	(7)
第二节 增值税管征查的内容和原则.....	(8)
一、增值税管征查的内容.....	(8)
二、增值税管征查的原则.....	(9)
第三节 增值税管征查的意义和要求及应处理 好的几个关系.....	(11)
一、增值税管征查的意义.....	(11)
二、增值税的发展要求搞好其管征查.....	(14)
三、增值税管征查应处理好几个关系.....	(16)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管理	(19)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登记.....	(20)
一、增值税纳税登记的意义.....	(20)
二、增值税纳税登记的对象.....	(21)
三、增值税纳税登记的内容.....	(21)
四、增值税纳税登记的一般程序和要求.....	(22)
五、增值纳税登记举例.....	(24)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鉴定.....	(30)

一、增值税纳税鉴定的意义·····	(30)
二、增值税纳税鉴定的内容及依据·····	(31)
三、增值税纳税鉴定的一般程序·····	(34)
四、《增值税纳税鉴定书》的填写要求·····	(35)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宣传及辅导·····	(46)
一、增值税纳税宣传的意义、内容、形式·····	(46)
二、增值税纳税辅导的意义、内容、形式·····	(48)
三、增值税纳税宣传和纳税辅导应注意的 几个问题·····	(51)
第四节 增值税核算管理·····	(52)
一、增值税核算管理的特点·····	(52)
二、销售收入的核算管理·····	(53)
三、外购扣除项目的核算管理·····	(66)
第五节 增值税减免税管理·····	(95)
一、增值税减免税的原则·····	(96)
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审核、转报的管理·····	(97)
三、增值税减免税的政策管理·····	(100)
四、增值税减免税后的跟踪管理·····	(104)
第六节 增值税收入分析·····	(110)
一、增值税收入分析的目的与内容·····	(110)
二、增值税收入分析的方法·····	(112)
三、增值税收入分析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25)
第三章 增值税税款征收·····	(127)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127)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意义·····	(127)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内容、方式和规定·····	(128)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要求	(132)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审核	(136)
第二节 增值税税款计算	(141)
一、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确定与计算	(142)
二、整体税金的计算	(151)
三、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与计算	(153)
四、应扣税金的计算	(156)
五、应交税金的计算	(160)
六、减免税金的计算	(162)
第三节 增值税征收方法	(165)
一、“分期核实征收”方法	(165)
二、“定率征收，年终结算”方法	(172)
第四节 增值税税票填写的要求及方法	(179)
一、增值税税票填写的基本要求	(180)
二、增值税税票填写的基本方法	(180)
三、增值税税票填写举例	(185)
第四章 增值税纳税检查	(197)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检查概述	(197)
一、增值税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任务	(197)
二、增值税纳税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201)
三、增值税纳税检查的形式、步骤和方法	(204)
第二节 销售收入、整体税金的检查	(218)
一、销售收入的检查	(218)
二、整体税金的检查	(241)
第三节 扣除项目、应扣税金的检查	(245)
一、扣除项目购进的检查	(245)

二、扣除项目使用的检查·····	(263)
三、本期应扣税金计算的检查·····	(275)
四、期初待扣税金的检查·····	(277)
第四节 应交税金的检查·····	(279)
一、应交税金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279)
二、增值税减免税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282)
第五节 增值税纳税检查报告·····	(284)
一、检查资料的记录和整理·····	(286)
二、纳税检查报告的编制·····	(290)
第六节 增值税纳税检查后的帐务调整·····	(297)
一、帐务调整的意义·····	(297)
二、帐务调整的程序·····	(298)
三、帐务调整的原则·····	(298)
四、帐务调整的方法·····	(300)
第五章 增值税违章处理·····	(304)
第一节 增值税违章处理的原则·····	(304)
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305)
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05)
三、区别对待，有宽有严的原则·····	(305)
第二节 增值税违章处理的种类和政策界限·····	(306)
一、增值税违章处理的种类·····	(306)
二、增值税违章处理的政策界限·····	(307)
第三节 增值税违章处理的要求和程序·····	(310)
一、增值税违章处理的要求·····	(310)
二、增值税违章处理的程序·····	(312)
第四节 增值税违章处理的复议·····	(321)

一、执行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理决定·····	(322)
二、申请复议·····	(322)
三、审议复议申请书的有效性·····	(322)
四、进行复议·····	(323)
五、送达执行·····	(325)

第一章 增值税管征查概述

增值税管征查是税务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流转税管理中更处于重要地位。增值税在我国已实行了十年了，这十年，是实践的十年，认识的十年，改革的十年，发展的十年。它已被实践证明是一个科学的、合理的税种，对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面向实际，面向发展，面向未来，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系统地研究和总结增值税管征查的联系和规律，制定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征管办法，对加强增值税政策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增值税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本章将着重概述增值税管征查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增值税管征查原理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流转额为计税依据，运用税款抵扣原则计算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从增值税的概念上看，它有三层含义：

1、增值税属于流转税范畴。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增值税究竟是一种什么税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息过。基本上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增值税是一种营业税（即流转税），另一种观点认为增值税属所得税；第三种观点认为增值税兼有营业税和消费税二者特点的一种新型的商品课税。这三种观点中得到国际国内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普遍赞同的是第一种观点，即增值税是一种营业税，属流转税范畴。因为在增值税计算过程中，就每一个别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而言，由于实行增值税的国家普遍采用“税款扣除法”（即“扣税法”）计税，所以增值税的计税依据直接表现为流转额。

如果撇开每一个别纳税人，只就应税产品本身来考察，一件商品的整体税额——即这件商品在它的各流转环节所承担的税额之和，同按照这件商品的流转额全值乘增值税率计算出来的结果是相同的。换言之，如果计算一件商品的应纳税额就等于用这件商品的流转额乘增值税税率。

2、增值税以流转额作为计税依据。1987年以前，我国一直把增值额作为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因此，在征收增值税时，是先计算增值额再计算增值税。当时，我国在计算增值税时实行的“扣额法”基本上是根据上述理论提出的，而这种计算方法既复杂，又麻烦，给实际征收工作带来很大不便。通过多年的实践，大家逐步认识到，要准确地计算增值税，只有通过间接的办法（即“扣税法”）计算。在计算增值税时，不直接以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是以商品的流转额作为计税依据，扣除外购扣除项目中已纳税款后计算增值税。

从国际上看，各国普遍实行的征收制度，并没有直接

地、完全地体现其本质特征，即以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是采用间接计算法计算增值税。在这种情况下，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并没有直接表现为增值额，而是商品的流转额。这可以从两方面分析：一是从扣除范围看，只有对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而购入的各种物化劳动都列入了扣除范围，才能计算出真正的增值额。而目前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其增值税的扣除范围都是根据本国国情确定的，即法定扣除范围，它同理论上的增值额所规定的扣除范围有一定差距。如我国对外购固定资产的所含税金就不予扣除，而这样计算出来的增值额就不是理论上的增值额，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就不是原来的含义了。二是从增值税税率来看，只有在实行增值税的各种产品都适用同一税率时，才能完全体现出按增值额征税的特征。我国增值税税率目前有12档，这样，当两个经营环节的税率不一致时，就会产生对非增值因素征税的现象，即对购入的部分商品或劳务所支付的金额重复征了税。因此，以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的观点显然不确切。

3、从增值税本身性质看，属于间接税性质，其税负最终是转嫁给消费者承担。增值税是道道环节征税，对商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征收，由商品或劳务的提供者向国家缴税，他们又以含税价格向购买者收回商品或劳务价值及其已纳税款。因此，表面上看，是商品或劳务的提供者纳税，实际上是他们代垫，他们为国家履行对消费者收税的义务。目前，我国的商品是含税价格，只有在价税分离后，其间接税的性质才能更加直接地、真正地体现出来。

二、我国增值税目前的现状

1、现状。从征税范围看，在工业环节，除卷烟、酒、

电力、石油、化工等产品外，都实行了增值税；从扣除范围看，除固定资产折旧外，企业为生产而外购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费都列入了扣除范围；从税率使用上看，由分产品的多档税率朝统一规范的3—5档税率方向发展；从征收方法上看，由“实耗扣税法”（以下简称“实耗法”）、“购进扣税法”（以下简称“购进法”）向“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以下简称“分流法”）过渡。

2、问题。我国的增值税，是在原产品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目前还很不完善。表现在税制上：一是征税范围仍然偏窄，部分工业产品和流通环节仍未实行增值税；二是税率档次过多；三是计算方法复杂，目前大部分实行增值税的企业仍然实行的是“实耗法”。

表现在管征查上：一是重征收，轻管查；二是检查缺乏制度化、经常化，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不力；三是管理制度不健全，没有很好地根据增值税的特点，相应制定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

3、我国增值税征收方法的发展趋势。我国增值税征收方法发展的最终方向是在统一发货票的基础上，建立凭发货票注明税款的扣税体系，实行价税分离，改价内计税为价外计税。

三、增值税管征查的概念

增值税管征查是税务管理的组成部分，是税务机关依照增值税的特点和政策法规，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而进行的纳税管理、税款征收、纳税检查等一系列日常征管活动。

从一般概念来讲，增值税管征查就是增值税的征收管理，而我们为什么要使用管征查这一概念呢？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

1、增值税管征查是税务管理的组成部分

管理是人类共同劳动过程的一种客观要求，它是任何一种社会生产都不可缺少的活动，只要有社会或共同劳动就有管理，它的实质就是协调。税务管理是国家在认识客观经济规律和税收分配规律的基础上，根据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情况和方针、政策，自觉地、有计划地对税收分配活动的组织。它包括日常征收管理、税收计划管理、税收会计统计管理以及税务机构和干部的组织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是税务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心环节，它是税务机关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进行监督管理的总称。它包含纳税管理、税款征收和纳税检查三个方面的内容，因此，税收的征收管理实际上是税收的管征查。在实际工作中，税收管征查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和法规，组织税款征收入库，制定管征查的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纳税人实行监督管理。从管征查三者关系看：管是基础、查是手段、征是目的，三者之间不可忽视任何一方。增值税管征查是税收管征查的组成部分，也必然是税务管理的组成部分。

2、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对税收征管工作的需要

国家税务局在1987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针对当时税收征管工作的不足（重征收、轻管查），提出要建立科学严密的征管体系，其内容是“由健全的征管法规，严密的征管制度，规范化的征管规程，现代化的征管手段，严密的监

控网络和训练有素的征管干部等各要素之间最佳结合的完整体系”。这里可以看出，新的征管体系包括了税收管理，税款征收和纳税检查的全部内容，实际上就是在正确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的前提下，运用现代化的征管工具，搞好税收的管征查。管征查作为组织税收收入的三个环节，各有其不同的要求、内容和作用，它们互相联系，互相衔接，共同构成新的征管体系的主体。新的税收征管体系明确提出的管征查比原来的“税收征收管理”更加明确，对我们搞好今后的税收征管工作有着更加明确的指导意义。毫无疑义，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理应由增值税管征查所取代。

3、适应目前正在进行的，旨在建立税收征管新模式为重点的征管改革

传统的征管模式是“一人到户、各税统管、征管查全面负责”。实践证明，这种模式，不符合经济发展对税收的要求，不利于税收职能的发挥，不利于依法治税的原则，因此，必须对现行征管模式进行改革。现在，各地都在国家税务局提出的新的税收征管体系的要求下，探讨和实践如何改进现行的征管模式，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在整个税收征管过程中，如何确定纳税管理、税款征收和纳税检查这三个环节各自相对独立的地位，以及这三个环节如何互相衔接、互相制约。

进行税收征管改革，其目的就是要推进依法治税，改革原来旧的征管体系中不符合经济发展的地方。一方面，把一切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更有效地置于税收法规的监控之下，把偷漏税控制在最低限度；另一方面，通过制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征查制度和办法，对税务干部的征管活动进行